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 号：DB11/T 346-2006

备案号：J10853-2006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应用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concrete interface
treating agent

2006-04-30 发布

2006-06-01 实施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应用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concrete interface
treating agent**

编 号 :DB11/T 346-2006

备案号 :J10853-2006

主编单位: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

批准部门: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施行日期:2006 年 6 月 1 日

2006 北京

关于同意《混凝土界面处理剂应用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备案的函

建标标备便〔2006〕86号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北京市地方标准<混凝土界面处理剂应用技术规程>申请备案的函》收悉。经研究，同意所报的《混凝土界面处理剂应用技术规程》一项地方标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备案，其备案号为J10853—2006。

该项标准的备案公告，将刊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日**

前　　言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应用技术规程》是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京建科教[2004]368号文《北京市工程建设技术标准2004年度编制计划》中的项目,序号为200421。本规程是在原标准DBJ 01—40—98《建筑用界面处理剂应用技术规程》基础上,依据最新颁布的混凝土界面剂材料标准,总结和吸取了近些年来的施工经验,参考了国外新标准、新工艺编写而成的。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分为6章,即总则、术语、材料、施工工艺、质量控制、验收。

本规程由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管理,由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和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规程首次编制,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西福村1号,100041)。

主编单位: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

参编单位:北京振利高新技术公司

北京富亚涂料有限公司

国民淀粉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瓦克聚合物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瑞镒立得尔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京申申泰科技发展公司

唐山盾石干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美巢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主要起草人员: | 杨永起 | 刘洪波 | 任 谦 | 黄振利 |
| | 蒋和平 | 张 量 | 张明良 | 任 刚 |
| | 贺西泉 | 王玉芳 | 张经甫 | 马国儒 |
| | 孙兢立 | 赵丰东 | | |

目 次

| | |
|---------------------|----------|
| 1 总 则 | 1 |
| 2 术 语 | 1 |
| 3 材 料 | 2 |
| 3.1 一般规定 | 2 |
| 3.2 分类 | 2 |
| 3.3 性能 | 2 |
| 4 施工工艺 | 3 |
| 4.1 施工准备 | 3 |
| 4.3 施工环境 | 3 |
| 4.3 施工方法 | 3 |
| 4.4 注意事项 | 4 |
| 5 质量控制 | 5 |
| 6 验 收 | 5 |

1 总 则

1.0.1 为了混凝土界面处理剂（以下简称界面剂）在建筑工程施工中，做到技术可靠、经济合理、安全使用、确保质量，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居住与公用建筑工程中水泥砂浆、混凝土、轻质混凝土隔墙板等建筑材料界面涂敷处理，以改善相互间粘结性能的界面处理剂。其它在建筑工程中需要处理基层的界面处理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1.0.3 界面剂除适应本规程外，还应符合相关的国家及北京市标准、规范要求。

1.0.4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程的引用而成为本规程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程，然而，鼓励根据本规程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程。

| | |
|------------|----------------|
| GB175 |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
| GB/T 14684 | 建筑用砂 |
| GB 50210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 JC/T 547 | 陶瓷墙地砖胶粘剂 |
| JC/T 907 |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 |

2 术 语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 interface treating agent of concrete
为促进（强化）两类材料相临界面上粘结，在其一方（基层）界面

涂施的一种材料。

3 材 料

3.1 一般规定

3.1.1 工程采用的界面处理剂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性能要符合JC/T907—2002《混凝土界面处理剂》标准。对于特殊工程施工要求，如自流平地面施工、外墙外保温体系墙面施工还应符合相应要求。

3.1.2 材料进场前应提供有资质检测单位的有效期内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室内用界面剂须提供有害物质限量测试报告。

3.2 分类

3.2.1 按组成为两类，即 P 类和 D 类

P 类：由水泥等无机胶凝材料、填料、聚合物胶粉和相关的外添加剂组成的干粉状产品，进入工地按比例掺水拌合后使用。

D 类：由聚合物乳液或聚合物胶液构成的产品。按其组成又分为单组份和双组份两种，双组份产品需按比例掺加水泥等无机胶凝材料或水拌合后使用。

3.2.2 按使用的工程部位分为两类，即 I 型和 II 型

I 型：适用于水泥混凝土的表面处理。

II 型：适用于轻质混凝土的表面处理。

3.3 性能

界面剂的性能应符合 JC/T907—2002《混凝土界面处理剂》要求，详见表 3.3。

表 3.3

混凝土界面剂性能

| 项目 | | I型 | II型 |
|---------------|------------|------|------|
| 剪切粘结强度 MPa | 7d | ≥1.0 | ≥0.7 |
| | 14d | ≥1.5 | ≥1.0 |
| 拉伸粘结强度 MPa | 未处理 7d | ≥0.4 | ≥0.3 |
| | 14d | ≥0.6 | ≥0.5 |
| | 浸水处理 7d | ≥0.5 | ≥0.3 |
| | 热处理 7d | ≥0.5 | ≥0.3 |
| | 冻融处理 7d | — | ≥10 |

4 施工工艺

4.1 施工准备

4.1.1 材料及工具：外接电源设备、电动搅拌器、木角、扫帚、毛刷、钢丝刷、抹子、刮刀等。

4.1.2 水泥宜采用符合 GB175—1999 中 P.O32.5 或 P.O42.5 水泥或者按产品说明书选择水泥。

4.1.3 砂应符合 GB/T 14684《建筑用砂》要求。

4.2 施工环境

4.2.1 室外施工温度不得低于 5℃，风力不得大于 5 级，雨天不得施工。

4.2.2 基层应按有关规范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4.3 施工方法

4.3.1 基层表面必须干净，无浮灰、油渍、明水和其他胶液。

4.3.2 混凝土基层表面疏松部分应剔除，用钢丝刷或扫帚扫净

浮灰，也可按产品要求用水清洗表面浮灰，或用吸尘器等工具把界面处理干净。

4.3.3 油渍用 10% NaOH 溶液洗刷净后，用清水将残液冲净，晾干。

4.3.4 界面处理剂配制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

4.3.5 施工方法分：涂敷法、拉毛法和喷涂法等。

1 涂敷法：将配制好的界面处理剂用滚刷、油漆刷或抹刀均匀的涂抹在基层表面，以界面处理剂不流淌为宜，在界面处理剂产品标准要求规定晾置时间内，抹水泥砂浆或浇灌混凝土。抹灰和浇灌混凝土按规定作法进行。

2 拉毛法：将配制好的界面处理剂用刷子、扫帚等工具甩刷于混凝土或其它基层上，拉毛成粗糙面，待硬化后再抹灰。抹灰按传统作法进行。

4.4 注意事项

4.4.1 界面处理剂在使用前，应按其产品说明书要求严格做好防护工作。

4.4.2 对双组份界面处理剂或用于拉毛处理的界面处理剂在使用前应按产品说明书要求配制。

4.4.3 界面处理剂涂刷后若没有按说明书要求及时抹灰或粘贴面砖，造成结膜干燥时，不允许直接抹灰或粘贴。

4.4.4 涂刷均匀，不应有漏。

4.4.5 施工时应注意保持通风。

4.4.6 抹灰或粘贴后注意保护成品。

4.4.7 界面处理剂用于粘贴面砖其技术性能应符合 JC/T547—2005《陶瓷墙地砖胶粘剂》的要求。

5 质量控制

5.0.1 界面处理剂应按工程要求选用，并符合国家标准及本规程要求，生产企业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有资质检验单位所做的型式检验报告。

5.0.2 界面处理剂施工应在基层的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

5.0.3 施工中应随时检查漏涂之处，并做好施工记录。

5.0.4 工程需要复检时，应检测以下项目。

拉伸粘结强度（未处理 7d、未处理 14d、浸水处理），若外墙用时再增加冻融处理后粘结强度。

6 验 收

6.0.1 施工中所用的材料的品种、质量必须符合本规程要求，应提供有资质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

6.0.2 施工中应随机抽样，检查涂敷、拉毛及粘贴质量。

6.0.3 抹灰和面砖粘贴的施工质量及验收应符合标准 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6.0.4 工程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施工检验记录，连同界面处理剂试验记录、产品合格证等文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